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7 號

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修訂）令》（於2001年11月16日刊登憲報）	240/2001
2.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於2001年11月16日刊登憲報）	241/2001

其他文件

- 第26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0/2001年報（於2001年11月13日發表）
- 第27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0年年報（於2001年11月13日發表）
- 第28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於2001年11月21日發表）
- 第29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一年十月（於2001年11月21日發表）
- 第30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政府帳目（於2001年11月21日發表）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11月19日發表）

質詢

1.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4.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5.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6.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0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6(1)條中，廢除“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
- (b) 在第 8(3)條中，廢除“under subsection (2)”而代以“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2) for the same election”。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6 條中 —
 - (i) 在第(13)款中 —
 - (A) 在“may,”之前加入“by a Committee”；
 - (B) 廢除“the Committee concerned”而代以“that Committee”；
 - (ii) 在第(16)款中，在“on”之前加入“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b) 在第 8(c)條中，廢除“書面通知”而代以“任何書面通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斯里蘭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保育政策

蔡素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包括：

- (一) 訂立清楚明確的自然保育目標；
- (二) 以香港大學最近完成的全港生物多樣化調查結果，以及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資料作基礎，盡快建立生態資料庫，並確定保育工作的綱領和輕重緩急的次序；
- (三) 檢討及改善有關自然保育的現行法例和機制，以確保具自然生態價值的土地得到適當的保護和管理；
- (四) 基於公眾利益，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保存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並向受影響的業權人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
- (五) 增加資助本地大專院校於自然保育的教育和研究工作，並加強與該等院校在此方面的合作；

- (六) 加強培訓自然保護區的管理和監督人員；及
- (七) 鼓勵政府部門、環保團體、私營機構、村民代表、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在保育事宜上互相交流討論，團結多方力量積極推展保護香港生態環境的工作，務求融合保育環境與城市發展，並使兩者取得平衡。

在蔡素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0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蔡素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劉柔芬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51分，在蔡素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兼顧社會平衡發展、社會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損害營商環境和對政府造成沉重財政負擔的原則下，”；在“(二)”之後刪除“以香港大學最近完成的全港生物多樣化調查結果，以及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資料作基礎，”；在“盡快建立生態資料庫，”之後刪除“並”；在“(五)”之後刪除“增加資助”，並以“鼓勵”代替；及在“本地大專院校”之後刪除“於”，並以“進行”代替。

梁劉柔芬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保育政策”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 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羅致光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一）訂立清楚明確的自然保育目標”之後加上“和策略”；在“（四）基於公眾利益，”之後刪除“研究”，並以“制訂及推行”代替；在“保存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之後加上“有保育價值”；及在“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之後加上“對肆意破壞這些生態環境的人士加以懲罰，以及嚴厲禁止在被指定為生態價值高的地點進行任何發展；”。

羅致光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羅致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

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蔡素玉議員發言答辯。

蔡素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經濟持續不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全面研究貧富懸殊問題的成因，並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以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和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接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在“全面研究貧富懸殊”之後加上“的”；在“問題”之後刪除“的”，並以“及”代替；在“制訂”之前刪除“並”及在之後加上“扶貧策略和”；及在“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之後加上“並制訂貧窮線，”。

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成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9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棄權者 8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議案者 2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 10 時 20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